

证券代码：831962

证券简称：尚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9日9: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7月18日15:00—2024年7月1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62	尚慧能源	2024年7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签署协议等有关事宜，期限一年。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出售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出售子公司资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514-89392789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